

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 62 项行政许可,150 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号、注册资本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变更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经济性质变更(不含国企改革、外资撤出)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2. 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3. 《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4. 《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执业 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执业资 格认定变更注 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 3.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 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 育承诺书（过期变更时提供）； 5. 原省份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6.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制作证书用）。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 动合同。	
5	注册造价工 程师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认 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变更注册申请表； 2. 个人签名图像（制作证书用）； 3.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建造师执业 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认 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 件照（制作证书用）； 3.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 更名的提供）； 4.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 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5.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 称变更的提供）； 6.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 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1.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 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2.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7	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认定 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二级建造师承诺书； 3. 申请表—二级建造师变更注册； 4.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5.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 7.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8. 原省级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8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 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9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 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0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 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 所有由集体使用 水域滩涂的 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3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 代表人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 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 化学品无储 存经营企业
14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 制件）。	仅限于危险 化学品无储 存经营企业
15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延期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 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 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 记表。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 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 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 的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 赁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	仅限于危险 化学品无储 存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0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省级	省文物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登记表； 3. 200万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4. 五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登记表、职称证书及聘用协议； 5.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文物商店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登记表； 2. 五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登记表； 3.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文物商店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承诺书。 	
21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商店延续	省级	省文物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五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登记表、职称证书及聘用协议。 	五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登记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22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23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 可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2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	省财政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3.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 6.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 3.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2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2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2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地址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2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 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3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 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3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 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3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 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 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 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 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5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 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 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 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 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36	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资质 认定	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资质 认定（乙级）	省级	省自然 资源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 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 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 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 项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1.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 料。	
37	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资质 认定	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资质 认定（乙级）延续	省级	省自然 资源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 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 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 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1.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 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遗失补办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资质证书补办申请; 2. 证书补办情况说明; 3. 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证明材料。	证书补办情况说明。	
3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 变更后地址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技术人员、注册人员变更情况(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人员与名称变更后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注册证书); 4. 资质证书。	变更后地址的证明材料,技术人员、注册人员变更情况。	
4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1	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主要草种杂 交种子及其亲 本种子、常规 原种种子的 经营许可证的 核发	省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承诺代 替申请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 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 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42	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其他草种经 营许可证核 发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承诺代 替申请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 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 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4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5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 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46	各设区市、 扩权县餐厨 废弃物处 置、收集、 运输从业许 可	各设区市、扩 权县餐厨废 弃物收集、运输 从业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7	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 普通货运经 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普 货）	市级、 县级	省交通 运输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 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8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水质检测报告； 3. 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 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 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49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单 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50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法 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1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地 址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2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许 可项目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3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4	动物诊疗许 可	动物诊疗许可 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 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55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更正、变更 住址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2.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 证》原件； 4. 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6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更正、变更 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 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7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更正、变更 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表； 2. 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58	农药经营许 可	农药经营许可 证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59	农药经营许 可	农药经营许可 证延续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60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1.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	
61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注销	省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农药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生产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原农药生产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6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驾驶证； 4. 一寸证件照； 5. 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6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6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6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69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0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企业申请取得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2.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71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取得 或撤销市级公 物拍卖业务许 可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7.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 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9.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仅限于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2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办理 企业法人或分 公司负责人、 地址、注册资 本、名称、股 权变更事项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 准表》； 7. 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 还需提交）； 8. 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结构还需 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 定）； 2.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3. 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 地址还需提交）。 	
73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取得 省级公物拍卖 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 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7.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 成交额数据； 8. 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 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9.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 准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 定）； 2.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4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拍卖企业申请 在《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经 营范围中增加 文物拍卖业务	省级	省商务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正副本； 6. 原《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7.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 准表》。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 定）； 2.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75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 可（设立）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设立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企业章程； 5. 经营场所的证明； 6.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设立申请书。	
76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名称变 更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77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经营场 所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股东会决定； 3.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股东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78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法定代 表人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 原法定代表人、新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6. 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3. 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79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出资人 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 股份转让协议； 6. 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3. 股份转让协议； 4. 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80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 可（补证）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丢失声明。	设立申请书。	
81	文艺表演团 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 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82	文艺表演团 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 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8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8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8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86	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变更审 批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p> <p>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p> <p>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p> <p>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p> <p>7. 公安信息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p> <p>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p> <p>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p> <p>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p> <p>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p> <p>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p>	<p>1. 营业执照；</p> <p>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p> <p>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p>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新办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 2. 承担重点学科（专科）证明； 3. 近3年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学技术获奖证明； 4. 单位上一年度相应科室独立开展的专科诊疗项目清单； 5. 设备诊疗医师执业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专业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6. 设备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7. 聘用合同、专业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专业培训经历证明（设备操作技师、物理技术人员需提供）； 8. 现有同品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重点学科（专科）证明； 2. 近3年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学技术获奖证明； 3. 单位上一年度相应科室独立开展的专科诊疗项目清单； 4. 设备诊疗医师执业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专业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5. 设备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6. 聘用合同、专业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专业培训经历证明（设备操作技师、物理技术人员需提供）； 7. 现有同品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 	仅限于社会办医疗机构
8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8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0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化 肥）	省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4.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5.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6.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7.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8.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9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92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93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94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9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财政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9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证	省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补证申请； 2. 登报声明。	无	
9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	省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财务清算报告； 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申请分立、合并的书面申请。	无	
9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省级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9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一)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筹备设立批准书; 3.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p>(二)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变更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无	
10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注销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3. 妥善安置在校生的方案； 4.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无	
10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 申请人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以及总体情况说明； 4.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5.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6. 野生动物救治、防疫要求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7.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必要的活动空间（面积、规格、安全性）、生息繁衍、卫生条件的说明材料； 8. 申请新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无	仅限于人工繁育实验用平顶猴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 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工商品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0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5	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p> <p>3. 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p> <p>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p> <p>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证书职业类型：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各一人。经营危险品的必须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附劳动合同；</p> <p>6. 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p> <p>7.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专家资质证书）；</p> <p>8.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p> <p>分类事项：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p>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p>(一)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项目批准文件（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4.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提供口岸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开放证明书。 <p>(二)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单位另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p>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二)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p> <p>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p> <p>2.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p> <p>3.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p> <p>4.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6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 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p> <p>3. 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 涉及租赁的, 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p> <p>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p> <p>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附劳动合同);</p> <p>6. 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p> <p>7.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专家资质证书);</p> <p>8.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p> <p>分类事项:</p> <p>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p> <p>(一) 提供最少三台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和自有证明。属特种设备的, 同时提供特检所检验证书。</p> <p>(二) 提供和与机械设备数量相同的作业人员证书。</p> <p>(三) 水上过驳(浮吊)经营的提供船舶(浮吊)设置地点平面位置图, 船舶检验证书、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p>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p>(四) 仓储业务提供仓库或堆场的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项目批准文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p>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单位另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p>(二)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3.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		
107	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p> <p>3. 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p> <p>4.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p> <p>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证书职业类型：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各一人。经营危险品的必须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附劳动合同；</p> <p>6. 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p>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p>7.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标准和要求，专家要求三人以上组成，组长资质需达到在港口经营单位或安全评价机构注册 5 年以上的注册安全师，其余人员必须为相关安全从业人员，由组长选定）。附专家资质证书；</p> <p>8.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p> <p>分类事项：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p> <p>（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p> <p>（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六）提供拖轮服务的，提供拖轮的船舶证书（包括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标准的船员适任证书并附劳动合同）。</p>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8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	省级	省交通 运输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申请表； 2.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 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以及 专业技术人员 名单； 4. 企业、人 员从业业绩 清单； 5. 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清 单。	无	仅包括乙 级和水运 工程机电 专项
109	公路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	公路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许可	省级	省交通 运输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申请表； 2.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3. 相关的企业 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以及 专业技术人员 名单； 4. 企业、人 员从业业绩 清单； 5. 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清 单。	无	
110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 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 位资质认定 (乙级)	省级	省水利 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 位资质等级 申请表》(限 首次申请和 增加专业类 别)或《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单位资质 等级延续申 请表》(限延 续资质申 请)； 2. 计量认证 资质证书和 证书附表； 3. 主要试验 检测仪器、 设备清单； 4. 单位管理 制度及质量 控制措施； 5. 单位技术 负责人、检 测人员的质 量检测员 资格证书和 职称证书 及其依法 与本单位 签订的劳 动合同， 取得对 应专业 质量检 测员 资格 证书 的 检 测 人 员 可 不 提 供 职 称 证 书； 6. 上述人 员自本 公告之 日起前 三个 月 的 社 会 保 险 缴 存 证 明； 7. 近3年 内承担 的质 量检 测 业 务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包 括 检 测 合 同 和 检 测 报 告 ， 仅 限 延 续 资 质 申 请)。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11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11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115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注销）	省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1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市级、 县级	省卫生 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1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1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1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1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3. 程序文件； 4. 质量手册； 5. 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材料； 6.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7.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23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核发）	省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124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延续）	省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125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变更）	省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126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注销）	省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 表； 2.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 可证。	无	
127	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登 记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	县级、 乡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 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 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28	食品小餐饮 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 记	县级、 乡级	省市场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129	药品、医疗 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 批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格 证书》核发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组织合法登记证明性文件； 3. 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4. 网站栏目设置说明； 5. 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6.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 7.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8. 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9. 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3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格 证书》换发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换证申请表》；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组织合法登记证明性文件； 3. 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4. 网站栏目设置说明； 5. 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6.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 7.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8. 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9. 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 ICP 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5 年来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自查报告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3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格 证书》变更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组织 合法登记证明性文件； 3. 变更后的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简历及学历证明及任命文件； 4. 变更后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 者证明文件； 5. 变更后的服务器租赁或服务器托管 协议； 6. 机房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7. 变更后的网站栏目设置说明、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 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132	医疗单位使 用放射性药 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 使用许可证》 注销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133	医疗单位使 用放射性药 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 使用许可证》 医疗机构名 称、医疗机 构类别、法 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 人变更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4. 变更人员的任命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34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科（室）地址或许可证类别变更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5. 有关规章制度； 6. 涉及变更的诊、治项目及使用放射性药品品种； 7. 涉及变更的各类人员简历； 8. 涉及变更的仪器、设备和房屋设施情况； 9. 医疗机构变更情况； 10. 自查报告；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135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5. 有关规章制度； 6. 诊、治项目及使用放射性药品品种； 7. 人员简历； 8. 仪器、设备和房屋设施情况； 9. 医疗机构自查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36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换发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6.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情况自查报告。	无	
137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 4. 企业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自查并撰写的自查报告；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递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无	
138	药品生产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自查报告；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139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	省级	省药品 监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延续申请表；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3. 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 4. 企业延续的情况说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纳入四级监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0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 4. 企业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仓库内部分区图； 5. 质量管理体系目录、设施设备情况表； 6. 自查报告。 	无	
14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142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	省级	省药品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申请表； 2. 自查报告；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3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商店变更	省级	省文物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行政许可申请书。	无	
144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可行性报告；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申请设立单位章程；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5.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申请书； 6.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无	
145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	省新闻出版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设立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登记表； 2. 申请设立单位章程；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或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 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 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申请书； 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可行性报告。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6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书（申请书最后应写明：本企业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章程； 5. 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方位图； 6. 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购置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省级培训）（如无《合格证》，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今后参加法规培训并提供相关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8.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材料； 9. 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必要的资金。 	无	仅限于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的非外资企业
147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首次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
148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注销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 注
149	国境口岸卫 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 核发变更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无	仅限于涉及 公共场所
150	国境口岸卫 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 核发延续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无	仅限于涉及 公共场所